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2513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22

傳真：(06) 6571-092

主旨：檢送「112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
補助作業規範乙份，惠請轉知有相關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
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辦理。
- 二、補助作業規範詳見附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www.fish1996.com.tw) 下載。
- 三、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為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

理事長 李登科

農業處

收文:112/06/02



1120117976

有附件

112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

補助作業規範

一、依據

依據「112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持續鼓勵生產端生產貼標產銷履歷水產品、穩定供貨並有效區隔市場，透由標籤條碼機補助，以拓展產銷履歷水產品市場佔有率。

三、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早送件。

四、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

(二)執行與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品項

標籤條碼機須達下列規格(含)以上：

- 1.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
- 2.解析度 200dpi。
- 3.記憶體 8 MB DRAM。
- 4.8 MB Flash Memory。
- 5.支援 Windows10 作業系統。

本計畫所補助設備須於本作業規範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

六、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資格

1. **驗證戶**：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在效期內之水產品經營者，包括漁民(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企業社、水產養殖場、漁業產銷班、法人或團體。
2. **輔導團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業)團體，並入選當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輔導團體。

(二)須檢附文件(僅能擇一申請)

(1)**驗證戶**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A. 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B.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等)。
- C.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驗證戶名稱須與申請者一致)。
- D. 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F.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G. 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2)**輔導團體**請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 A. 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B. 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 C. 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D.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E. 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2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

七、補助金額

標籤條碼機補助比例比照農糧署補助原則，補助新購置標籤條碼機金額之二分之一，每台補助上限 16,000 元。

八、申請流程

- (一)申請人應依據資格別擬具申請書並檢附所須附件，於期限前函送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件前請自行備份。

(二)收件地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730009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信封外袋請註明「標籤條碼機補助申請」字樣。

(三)聯絡電話：(06)657-1096 分機 22，蔡專員。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早送件。
2. 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九、評選程序

(一)邀集漁業署及專家學者等人組成之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會議後，由本會彙整會議記錄並函送漁業署備查。

(二)評選原則：

由評選小組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依據申請資格、設備需求之合理性、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及預計購置條碼機 1 年內之出貨情形作評選項目，並視經費狀況，得依分數排序酌列備取名額。

十、驗收與撥款

經評選後獲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其受補助人須於核定公文發文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購置設備並檢附發票及切結書等資料函送本會申請驗收作業，驗收通過後撥付補助款。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購置設備者，請於核定公文所規定之日期前提出展延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若無法配合驗收作業者，本會則不予補助。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二)經本計畫評選小組核定補助之設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受補助人有變更設備廠牌或型號之需求，須依原申請設備用途，變更購置設備廠牌或型號。受補助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由本會提供)函送本會

申請變更，待本會核定後始得購買。若設備金額有變更，補助金額仍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

- (三)因故無法執行補助者，須填寫放棄補助之切結書(由本會提供)，並函送至本會完成申請。
- (四)為落實補助案之實施成效，受補助人於購置標籤條碼機後須有貼標出貨實績(1年內達 20,000 張(含)以上或 20,000 公斤(含)以上)，本會得前往受補助人建置設備地點追蹤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受補助人應配合相關作業。
- (五)本會將於受補助人購置條碼機滿 1 年後計算整體達標情形，如經追蹤考核發現補助款運用成效不佳或有虛報、浮報出貨實績等情節嚴重者，得停止補助並令其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六)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人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 3 年。

十二、受理單位聯絡資訊

- (一)聯絡地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二)聯絡電話：(06)657-1096，分機 22 蔡專員。

112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過去 2 年內 之出貨情形 <small>(須檢附證明資料)</small>	貼標張數 (無則填 0)		張
	出貨總重(包含未貼標之產品) (無則填 0)		公斤
預計購置條 碼機 1 年內 之出貨情形	貼標張數		張
	貼標總重		公斤
檢附資料 <small>(檢附後自行勾 選並依序排放)</small>	<p>■驗證戶請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p> <p>■輔導單位請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報價單(須有報價日期、公司章與負責人章)</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業者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過去 2 年內之出貨情形(無則免附)</p>		
聲明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112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標籤條碼機補助計畫」補助作業規範並願意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親筆簽名並蓋章： 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div>		

